

2017 年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二、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畜牧兽医、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和组织实施畜牧、兽医、渔业、草地、饲料等行业的地方性规章、发展规划、综合开发、行业标准、产业政策、重大科技技术攻关并监督实施。

2. 指导全县畜牧水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负责畜牧水产业建设项目和“菜篮子工程”的方案拟定、立项、申报、组织与督促实施；保护和利用畜禽品种资源及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

3. 组织和实施全县畜牧水产业资源区划与开发利用、生产结构调整、生态养殖与特色养殖规划、地方品种提纯复壮、渔业资源增殖。

4. 拟订全县畜牧水产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和技术推广，实施“科技兴牧”、“科技兴渔”战略；指导优质、高产、高效畜牧水产业基地建设。

5. 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动物生物制品、江河捕捞和种畜种禽、牧草、饲料、饲料添加

剂等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畜牧水产业有关产品质量监督。

6.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合格证》、《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捕捞许可证》等审核办证和监督管理工作。

7. 组织实施对县内动物、水产防疫和检疫工作，组织对动物、水产动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疫病扑灭工作，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8. 组织实施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渔业捕捞、渔政管理工作。

9.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畜牧局本级预算，副科级行政执法机构（渔政大队）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龙川县动物卫生监督所、龙川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龙川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龙川县渔业技术推广站、龙川县鼋自然保护区管理站、龙川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龙川县动物疫苗供应站、龙川县畜禽良种场、龙川县鱼苗场、24个镇级动物卫生监督所、24个镇级渔业技术推广站、24个畜牧兽医站。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内设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畜牧兽医股、水产股、基层股、屠宰管理股。

2、人员构成情况：

龙川县畜牧兽医渔业局人员编制121名。其中局机关编制23名，事业编制98人。离退休人员39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说明：本次部门预算公开表由 13 张表格构成，分别是：

表 1、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10、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1、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表 12、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格及说明详见部门预算套表电子表格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1302.56 万元（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02.56 万元，（含：财政拨款 1302.56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302.56 万元（含：基本支出 1169.61 万元，项目支出 132.9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02.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81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正常退休及增加了县城生猪屠宰检疫人员 16 人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302.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81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县城生猪屠宰检疫人员 16 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 万元，下降 19.56%，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0

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9.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7 万元，下降 24.9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89.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78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办公费 12.80 万元，印刷费 6.80 万元，手续费 0.50 万元，邮电费 3.20 万元，差旅费 6.2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租赁费 0.5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维修（护）费 4.3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13.6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15 万元，办公用房电费 3.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00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4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七、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 年，本部门已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项目入库阶段，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 2017 年部门预算时，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均已填报预算绩效目标。其中，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详见表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拨款：主要指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项目。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中央、省、市财政及各部门下拨的补助资金。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各主管部门属单位上缴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主要包括各项税收和非税收入。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

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各类劳动报酬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二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二十六、交通运输支出：反映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商业服务业支出：反映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国土海洋气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